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群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2、审议通过《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17 日